**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HNHZ2016-229）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规范改造及驻县看守所监控联网工程所需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规范改造及驻县看守所监控联网工程

2、用途：工作需要

3、数量：一批分包(A包：档案室规范改造；B包：驻县看守所监控联网工程)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准入资格：**

**A包：**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需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应在海南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5. 供应商须对项目产品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根据勘察结果设计及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平面示意图；
6. 供应商不是制造厂商的，其主要设备（详见用户需求书）必须获得制造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7.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B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证件)；

2、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如供应商不是制造厂商的，则部分产品（详见《用户需求书》）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5、供应商需对现场进行勘察，并须提供由采购人签署盖章的平台对接测试成功结果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7、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4日09:00-11:30，14:30-17:00；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3、售价：人民币100元/份；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

A包：（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201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以及以上准入资格要求的资质文件等。

（2）以上材料核验原件收取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B包：（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2016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证明以及以上准入资格要求的资质文件等。

（2）以上材料核验原件收取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0月18 日下午15:00-15:30，逾期不再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六、谈判时间：**2016年10月18 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七、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2、联系人：豆小姐；3、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2、联系人：凌志明；3、联系电话：86235059

**九、信息公布：**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媒体上发布。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